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并由公司提供 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简称“东航 SPV”）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相应延长担保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 东航 SPV 作为公司的飞机租赁平台，公司为东航 SPV 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降低存量经营性租赁飞机的税费负担，同时降低飞机租赁总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为东航 SPV 提供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